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ga Genomics Limited
美因基因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67)

持續關連交易
重續美年大健康基因檢測服務框架協議
及
俞博士基因檢測服務框架協議

美年大健康基因檢測服務框架協議

於2024年1月5日，本公司附屬公司美因北京已與美年大健康訂立2024年美年大健康基因檢測服務框架協議，據此美因北京及其附屬公司同意向美年大健康及其聯繫人提供基因檢測服務，而美年大健康及其聯繫人同意向其客戶銷售本集團提供的基因檢測服務。

俞博士基因檢測服務框架協議

於2024年1月5日，本公司終止俞博士基因檢測服務框架協議，並與俞博士訂立2024年俞博士基因檢測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俞博士及其聯繫人提供基因檢測及相關服務。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俞博士及美年大健康為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2024年美年大健康基因檢測服務框架協議及2024年俞博士基因檢測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2024年美年大健康基因測試框架協議及2024年俞博士基因檢測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超過5%，故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年度審閱、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10日之招股章程，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於2021年1月1日訂立的美年大健康基因檢測服務框架協議（「美年大健康基因檢測服務框架協議」）及於2022年5月30日訂立的俞博士基因檢測服務框架協議（「俞博士基因檢測服務框架協議」）。由於美年大健康基因檢測服務框架協議已於2023年12月31日屆滿，本公司附屬公司美因北京已於2024年1月5日與美年大健康訂立2024年美年大健康基因檢測服務框架協議。為提高本集團管理關連交易的效率，本公司於2024年1月5日終止俞博士基因檢測服務框架協議，並與俞博士訂立2024年俞博士基因檢測服務框架協議。

I. 2024年美年大健康基因檢測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	2024年1月5日
訂約方	:	(i) 美因北京； (ii) 美年大健康
期限	:	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
交易性質	:	美因北京及其附屬公司同意向美年大健康及其聯繫人提供基因檢測服務，而美年大健康及其聯繫人同意向其客戶銷售本集團提供的基因檢測服務。
定價政策	:	本集團將收取的服務費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乃由訂約方經參考(i)本集團的生產成本及毛利需求；(ii)政府規定的價格及市場上類似服務供應商的現行服務費；及(iii)向買方終端客戶的銷售後公平磋商釐定。本公司將確保利潤率與本集團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的類似服務的利潤率相若。
付款	:	美年大健康及其聯繫人將根據各服務的實際銷售，每月支付應付美因北京的代價。

過往金額

於2021年1月1日訂立的美年大健康基因檢測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過往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3年
	2021年	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止六個月 人民幣 百萬元
過往金額	94.7	89.6	62.5

*註：自2024年1月1日至本公告發佈之日之間，根據2024年美年大健康基因檢測服務框架協議進行的交易金額完全豁免於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的所有披露和獨立股東批准要求。

年度上限及釐定年度上限之基準

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2024年美年大健康基因檢測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年度上限	150.0	195.0	253.5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以下因素設定：(i)本集團與美年大健康連同其聯繫人之間的過往交易金額；(ii)美年大健康連同其聯繫人對基因檢測服務的預期需求；及(iii)行業的預期增長及本集團與美年大健康連同其聯繫人未來預期的業務增長。

建議年度上限也考慮了(i)行業平均增長率及(ii)消費級基因檢測服務行業的估計平均收入增長率。具體而言，(i)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自2020年至2030年消費級基因檢測行業的年複合增長率約為40%；(ii)本集團通過不斷推出新產品，積極拓展產品矩陣，並開創了多樣化的採樣方式，為客戶提供更為優質的服務和便捷的體驗。與此同時，由於本公司繼續探索並開發第三方渠道，因此，建議年度上限按估計綜合平均增長率約30%計算。

II. 2024年俞博士基因檢測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 日期 : 2024年1月5日
- 訂約方 : (i) 本公司；
(ii) 俞博士
- 期限 : 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
- 交易性質 : 本集團同意向俞博士及其聯繫人提供基因檢測及相關服務。2024年俞博士基因檢測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商業條款與2024年美年大健康基因檢測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商業條款基本一致。
- 定價政策 : 本集團將收取的服務費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乃由訂約方經參考(i)本集團的生產成本及毛利需求；(ii)政府規定的價格及市場上類似服務供應商的現行服務費或現行市場費率；及(iii)向俞博士聯繫人的終端客戶的銷售後公平磋商釐定。

過往金額

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俞博士的聯繫人向本集團支付的服務費的過往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3年
	2021年	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止六個月 人民幣 百萬元
過往金額	26.7	11.8	8.6

年度上限及釐定年度上限之基準

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2024年俞博士基因檢測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年度上限	18.0	23.4	30.4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以下因素設定：(i)本集團與俞博士連同其聯繫人之間的過往交易金額；(ii)俞博士連同其聯繫人對基因檢測及相關服務的預期需求；及(iii)行業的預期增長及本集團與俞博士連同其聯繫人未來預期的業務增長。

建議年度上限也考慮了(i)行業平均增長率及(ii)消費級基因檢測服務行業的估計平均收入增長率。具體而言，(i)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自2020年至2030年消費級基因檢測行業的年複合增長率約為40%；(ii)本集團通過不斷推出新產品，積極拓展產品矩陣，並開創了多樣化的採樣方式，為客戶提供更為優質的服務和便捷的體驗。與此同時，由於本公司繼續探索並開發第三方渠道，因此，建議年度上限按估計綜合平均增長率約30%計算。

訂立2024年美年大健康基因檢測服務框架協議及2024年俞博士基因檢測服務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根據美年大健康基因檢測服務框架協議提供基因檢測服務，反映本公司利用美年大健康的市場份額直接接觸中國龐大消費者群體的戰略，並使本公司能夠以進一步提高效率的規模營運及投資。

鑒於雙方的良好工作關係，本公司多年來一直向俞博士的聯繫人提供基因檢測及相關服務。對於本集團現有及未來營運而言，維持長期合作關係並為客戶提供穩定及優質的服務至關重要。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2024年美年大健康基因檢測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及2024年俞博士基因檢測服務框架協議以及其項下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的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俞熔博士及郭美玲女士（同時擔任美年大健康董事職務的董事）已就批准2024年美年大健康基因檢測服務框架協議及2024年俞博士基因檢測服務框架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本公告日期，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董事於2024年美年大健康基因檢測服務框架協議、2024年俞博士基因檢測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或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2024年美年大健康基因檢測服務框架協議及2024年俞博士基因檢測服務框架協議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

本公司為一家於2021年4月2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是中國領先的基因檢測平台公司，專注於消費級基因檢測及癌症篩查服務。

美因北京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的中國合併實體之一。美因北京主要從事提供消費級基因檢測服務及癌症篩查服務。

美年大健康

美年大健康主要從事專業健康檢查服務，以健康體檢為核心，集健康諮詢、健康評估、健康干預於一體。美年大健康以健康體檢大數據為基礎，為企業及個人客戶提供更高質量的健康管理服務。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截至本公告日期，美年大健康由阿里巴巴控股直接及間接持有13.03%股權，由俞博士持有13.83%股權，郭美玲女士持有3.60%股權，其他股東各自持有美年大健康5%以下的股權。

俞博士

俞熔博士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聯席名譽主席及控股股東之一。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俞博士及美年大健康為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2024年美年大健康基因檢測服務框架協議及2024年俞博士基因檢測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2024年美年大健康基因測試框架協議及2024年俞博士基因檢測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超過5%，故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年度審閱、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會委員會，以就2024年美年大健康檢測服務框架協議、2024年俞博士基因檢測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軟庫中華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已獲委任，以就2024年美年大健康基因檢測服務框架協議、2024年俞博士基因檢測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獨立股東批准2024年大健康基因檢測服務框架協議、2024年俞博士基因檢測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準備通函內容，一份通函將於2024年2月6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該通函載有以下內容(其中包括)(i)2024年美年大健康基因檢測服務框架協議、2024年俞博士基因檢測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詳情；(ii)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就2024年美年大健康基因檢測服務框架協議、2024年俞博士基因檢測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致獨立股東的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2024年美年大健康基因檢測服務框架協議、2024年俞博士基因檢測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致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釋義

「阿里巴巴控股」	指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每股美國存託股份代表八股普通股，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號：BABA），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88）；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美因基因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667）；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俞熔博士、郭美玲女士、美年大健康、YURONG TECHNOLOGY LIMITED、天津鴻智健康管理諮詢合夥企業、Infinite Galaxy Health Limited及Mei Nian 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俞博士」	指	本集團創始人之一、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聯席名譽主席以及控股股東之一俞熔博士；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為審議及批准2024年美年大健康基因檢測服務框架協議、2024年俞博士基因檢測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會委員會」	指	獨立董事會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2024年美年大健康基因檢測服務框架協議、2024年俞博士基因檢測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軟庫中華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獨立股東」	指	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聯交所運作的證券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且與其並行運作；
「美因北京」	指	美因健康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1月5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被視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美年大健康」	指	美年大健康產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1991年1月22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且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002044）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
「正常商業條款或 更佳的商業條款」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中國合併實體」	指	本公司通過現有合約安排控制的實體，即美因北京及其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已根據合約安排作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綜合入賬；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我們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2024年美年大健康 基因檢測服務框架 協議」	指	由美因北京及美年大健康於2024年1月5日簽訂的框架協議；
「2024年俞博士基因檢 測服務框架協議」	指	由本公司及俞博士於2024年1月5日簽訂的框架協議；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美因基因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林琳

香港，2024年1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俞熔博士、林琳女士、黃宇峰先生及姜晶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郭美玲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影博士、賈慶豐先生及謝丹博士。

* 僅供識別